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## 臺北分會 106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：30

地點：新北市醫師公會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6 樓）

主席：周主任委員慶明

出席人員：黃副主任委員振國、王副主任委員維昌、劉副主任委員家正、顏執秘鴻順、張組長孟源、詹副組長前俊、鄭組長俊堂、陳副組長建良、陳組長炳榮、張副組長甫行、張委員嘉訓、許委員惠春、吳委員梅壽、鄭委員永豐、李委員秀娟、詹委員增基、鄭委員忠政、吳委員遵慶、周委員裕清、李委員世澤、王委員建人、周委員賢章、蔡委員有成、林委員應然、王委員三郎、王委員俊傑、林委員育正、李委員光雄、林委員旺枝、蔣委員世中、康委員明哲、林委員宗熙、謝委員坤川、陳委員霖松、鄭委員進仁、施委員肇榮、林委員華貞、孫委員三源、周委員天給、蔣委員友良、石委員賢彥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黃琴茹

請假人員：張副主任委員志華、黃副主任委員宗炎、陳委員朝亮、廖委員士傑、劉委員兆輝、陳委員嘉卉、張委員必正、周委員正成、張委員朝凱、黃委員國欽、楊委員永定、林委員朝枝、趙委員堅、李委員志宏

記錄：黃琴茹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洽悉（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）。

參、各項會議結論報告：洽悉（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審查組

案由：建請確認 105 年 9 月份台北區審查醫師審畢抽審結果。

決議：經本會委員確認，眼科審查醫師（E 醫師，1 案件）「宜核減未核減」，因此以西醫基層審查醫藥專家品質指標項次六「未能提出可被認同之理由」乙次扣 10 分；未落入輔導範圍，爰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轉知該審查醫師扣分情事，並請醫師精進審查品質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葡萄糖胺藥品(成份含 glucosamine)之申報資料及管控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至共管會議討論。針對台北區申報葡萄糖胺藥品第一名院所之醫令總數最高前 30 名個案，以及申報第二、三名之院所之醫令總數最高前 10 名個案採立意審查。
- 二、台北區每月申報葡萄糖胺藥品 1,500 顆以上之院所採論人歸戶抽樣。
- 三、行文台北區復健科、骨科審查醫師及診所，說明 glucosamine 使用規範，並請院所張貼函文宣導。
- 四、請全聯會研議將葡萄糖胺藥品(成份含 glucosamine)改列為健保不給付用藥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「流行性感 A 型病毒抗原(14065B)、流行性感 B 型病毒抗原(14066B)」2 項跨表項目抽審指標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採執行會建議之指標定義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分子：「流行性感 A 型病毒抗原(14065C)」與「流行性感 B 型病毒抗原(14066C)」合計件數。

(二) 分母：院所總申報件數。

(三) 處理方式：申報占率大於 5%(不含 5%)加強審查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委員：詹副組長前俊

附議委員：張組長孟源

案由：建請討論兩個月內新生兒使用父母健保卡就醫案。

決議：是日會議前已有解決方式，故本案撤案。兒科醫學會已和健保署及耀聖公司取得協議，將簡化流程協助會員申覆，請聯絡耀聖公司，將會主動到院所收取核刪明細，統一協助院所填寫申覆文件送健保署，不必影印病歷，健保署將儘速重新撥款補付。

#### 第五案

提案委員：鄭委員永豐

案由：追蹤具名審查與放大回推改革進度。

決議：經本會電洽執行會，具名審查乙案在評估醫院總額執行狀況後暫緩執行；有關核刪放大回推倍數乙案，將請全聯會持續努力推動改革，以維護醫界權益。

#### 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西醫基層門診醫療費用減量抽樣審查作業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提供今年參加減量抽樣審查作業之 9 家院所個別核刪率。

二、建議修改篩選條件內容如下：

原篩選條件	修改後之篩選條件
針對全年抽審 12 次院所且月平均申報醫療費用高於 75 百分位值且申報科別 >6 科(含)之院所辦理減量抽審，並請符合條件之院所配合本署提升雲端藥歷查詢率達 80%之目標。	針對全年抽審 12 次院所且月平均申報醫療費用高於 75 百分位值且申報科別 > <u>4</u> 科(含)之院所辦理減量抽審， <del>(刪除)</del> 並請符合條件之院所配合本署提升雲端藥歷查詢率達 80%之目標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針對民眾出國前至診所開立連續處方箋，得憑票據或影本，一次領取最多三個月藥量之規定，特殊狀況應如何認定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(前文略以)...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、返回離島地區、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、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，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。
- 二、有會員反應，民眾若經小三通從台灣(金門)至廈門，或從八里、台中至平潭(福建省海島縣)，船票皆為電話預訂再至出發地點領取，故無法於領藥時立即出具相關切結文件。
- 三、函請全聯會向健保署確立，若民眾無法於領藥時提供票據或影本之「切結文件」應如何認定。

陸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